XZHB-YSJC-2026-003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　　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贺 树 清（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乔　荣、杨 国 华

报 告 编 写 人：乔　荣、杨 国 华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樊瑞	**联系人：**	贺树清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联系电话：**	15044739498
邮编：	016199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环境技术职业学校

声明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轻三街东、工业街三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约 3000t，废油桶约 1000t，废铅蓄电池约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约 3000t，废油桶约 1000t，废铅蓄电池约 1000t				
环评时间	2026.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4.20	
竣工时间	2026.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29-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6〕18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比例**	1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966.67		**建筑面积（平方米）**	966.67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实施）；				

<table>
<tr><td></td><td>（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文，2018.5.16）；
（5）《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6；
（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鄂环鄂评字〔2026〕18 号，2026.3.6；
（7）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8）委托书。</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td><td>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able><tr><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³</td><td>2.0（二级）</td></tr></table>（2）声环境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2　声环境标准一览表<table><tr><th>功能区</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eq[dB（A）]</th></tr><tr><td rowspan="2">2 类</td><td>夜间</td><td>50</td></tr><tr><td>昼间</td><td>60</td></tr></table>（3）地下水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td></tr>
</table>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pH	6.5~8.5	砷	≤10μg/L
	总硬度	≤450mg/L	汞	≤1μ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六价铬	≤0.05mg/L
	SO_4^{2-}/硫酸盐	≤250mg/L	铅	≤10μg/L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1.0mg/L
	铁	≤0.3mg/L	镉	≤5μg/L
	锰	≤0.10mg/L	铁	≤0.3mg/L
	挥发酚	≤0.002mg/L	锰	≤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氰化物	≤0.05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细菌总数	≤100CFU/mL
	硝酸盐氮	≤20.0mg/L	总大肠菌群数	≤3.0MPN/L
	氨氮	≤0.50mg/L	Na^+	--
	Cl^-	--	Ca^{2+}	--
	CO_3^{2-}	--	Mg^{2+}	--
	HCO^{3-}	--	K^+	--
	石油类	≤0.05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运营期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功能区	噪声限值 Leq[dB（A）]		执行标准
2 类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已建成厂房，建设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铅蓄电池，实现年周转废矿物油约3000t，废油桶约1000t，废铅蓄电池约1000t，收集过程中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只对完好无损的进行收集，收集时做到轻拿轻放，避免造成破损，由危废运输专车运输。项目总占地面积966.67m^2，其中厂房面积294m^2。

建设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库房内，总占地面积294m^2，建筑平均高度4.6m，一层，砖混结构，全封闭，独立、密闭并上锁，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库内设防火隔板做分区，分为180m^{2}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2}的废油桶暂存区、50m^{2}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存储不同种类危废。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3，库内导流沟及事故废液收集池总容积为10m^3≥8m^3（满足GB18597中：在贮存库内或通	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库房内，总占地面积294m^2，建筑平均高度4.6m，一层，砖混结构，全封闭，独立、密闭并上锁，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库内设防火隔板做分区，分为180m^{2}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2}的废油桶暂存区、50m^{2}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存储不同种类危废。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3，库内导流沟及事故废液收集池总容积为10m^3≥8m^3（满足GB18597中：在贮存库内或	与环评一致

		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要求）。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危废暂存库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西侧近出口处，废矿物油转运时由罐车经输油泵将罐体中废矿物油泵入罐车。	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要求）。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危废暂存库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西侧近出口处，废矿物油转运时由罐车经输油泵将罐体中废矿物油泵入罐车。	
		废矿物油暂存区：180m²，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2座地上卧式结构储油罐（单个容积为40m³）储存；	废矿物油暂存区：180m²，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2座地上卧式结构储油罐（单个容积为40m³）储存；	与环评一致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50m²，废铅蓄电池置于托盘中，设置坚固的分层置物架放置；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50m²，废铅蓄电池置于托盘中，设置坚固的分层置物架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暂存区：50m²，废油桶压扁后置于托盘中放置，废油桶暂存区东南角设置5m²的压扁机压扁工作区，压扁机工作区域设置托盘，避免废油流散；	废油桶暂存区：50m²，废油桶压扁后置于托盘中放置，废油桶暂存区东南角设置5m²的压扁机压扁工作区，压扁机工作区域设置托盘，避免废油流散；	与环评一致
		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西侧近出口处，废矿物油	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西侧近出口处，废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转运时由罐车经输油泵将罐体中废矿物油泵入罐车。装卸区地面防渗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	转运时由罐车经输油泵将罐体中废矿物油泵入罐车。装卸区地面防渗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	
辅助工程	值班室	新建彩钢结构值班室，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0m^2。	新建彩钢结构值班室，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产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生产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无供暖需求，值班室采用电暖器供暖。	本项目无供暖需求，值班室采用电暖器供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贮存区设置浓度报警、烟感报警等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监控系统。	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贮存区设置浓度报警、烟感报警等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10000m^3/h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设置2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10000m^3/h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设置2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值班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建成的化粪池。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1m^{3}雨水收集池1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值班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建成的化粪池。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1m^{3}雨水收集池1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输噪声通过减速行驶可有效降低。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输噪声通过减速行驶可有效降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定期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依托
	风险	事故废液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³）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液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³）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因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	防渗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因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	与环评一致

			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厂区内设置进出场道路10m*4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厂区内设置进出场道路10m*4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2、主要设备情况

本工程主要涉及的设备清单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输油泵	ZYB483.3	2台
2	储油罐	40m^3	2座
3	地磅	10t	1台
4	压扁机	DC-15	1台
5	风机	10000m^3/h	1台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7	叉车	/	1辆

3、收集危险废物物料分析

（1）危险废物物料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铅蓄电池，实现年周转废矿物油约3000t，废铅蓄电池约1000t，废油桶约1000t，收集过程中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只对完好无损的进行收集，收集时做到轻拿轻放，避免造成破损，由专车运输。运输由鄂尔多斯达沣运输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收集危废的危废特性、危险特性、贮存方式、最大暂存量情况见表2-3。

表2-3 收集危险废物物料分析一览表

名称	性状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最大周转周期	贮存方式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	900-199-08	T，I	80m^3（68t）	一周（7d）	2座卧式储油罐（单个容积为40m^3）
			900-210-08	T，I			
			900-203-08	T			
			900-204-08	T			

		废物	900-205-08	T			
			900-209-08	T，I			
			900-214-08	T，I			
			900-216-08	T，I			
			900-217-08	T，I			
			900-218-08	T，I			
			900-219-08	T，I			
			900-220-08	T，I			
			900-249-08	I			
废油桶	固态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I	50t	一周（7d）	/
	固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废铅蓄电池	固态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T，C	50t	一周（7d）	托盘
备注：收集过程中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只对完好无损的进行收集。							

（2）性质

废矿物油性质分析如下：本项目主要对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进行收集，不涉及利用和处置，主要为车辆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目前市场上的发动机机油分为三种：普通矿物油、半合成机油、全合成机油。

1）普通矿物油：普通矿物油是市面上比较常用的润滑油。是在石油提炼过程中分馏出有用的物质，比如汽油和航空用油，之后再把剩留下来的底油再进行加工提取。就本质而言，它使用的是原油中较差的成分。普通矿物油价格低廉，使用寿命及润滑性能都不如合成油，同时还对环境有较大的污染。另外，矿物油在提炼过程中因无法将所含的杂质完全除去，因此流动点较高，不适合低温地区及极端条件下使用。

2）半合成机油：半合成机油是使用半合成基础油，是在矿物油的基础上经过加氢裂变技术提纯后的产物，它是由矿物机油、全合成机油以4:6的关系混合而成，半合成油的纯度非常接近全合成油，但其成本较矿物油略高，是矿物油向合成油的理想过渡产品。

3）全合成机油：全合成机油是机油中的高等级油品。是来自原油中的瓦斯气或天然气所分散出来的乙烯、丙烯，再经聚合、催化等复杂的化学反应炼制成大分子组成的润滑液。在本质上，它使用的是原油中较好的成分，加以化学反应并在人为的控制下达到预期的分子形态，全合成油分子排列整齐，抵抗外来变数的能力自然很强，因此体质较好，热稳定、抗氧化反应、抗粘度变化的能力自然要比矿物油和半合成油强得多，所以价格也是最高的。机油是以基础油和添加剂混合而成，基础油通常约占90%，基础油是发动机油的主要成分，也是决定发动机油性能的主要成分。基础油成分为100%矿物油，一般由链烷烃、环烷烃、芳烃等物质组成。

本项目收集均为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其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基本相似，相互接触时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不发生其他可能对贮存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反应和物理变化。故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不分类收集、贮存。

（3）收集、贮存方式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类采用密封储罐收集暂存，废油桶收集直接利用压扁机压扁暂存，废铅蓄电池采用托盘收集暂存，收集过程中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只对完好无损的进行收集，收集时做到轻拿轻放，避免造成破损，运输过程中由专车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4）收集、转运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对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内中小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建设单位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由各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收集，原始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按批次回收并拉运至本项目厂区内，在本项目贮存区集中短期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山西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运输由鄂尔多斯达沣运输有限公司进行。

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交接完成后，直接将企业的危险废物及收集容器整体装上运输车，通过厢式货车运输至本项目贮存区。

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并协助运输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贮存区，废矿物油采用罐车拉运，废油桶及废铅蓄电池由专用的厢式货车进行拉运，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鄂尔多斯达沣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运输，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要求在收集后运输路线需满足以下条件：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并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办公区，厂区设置值班室，配备值班人员一名，24h 在岗。

6、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收集：建设单位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内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通过专车拉运至厂区。

废矿物油贮存：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周转的废矿物油运输至厂区装卸区，废矿物油采用罐车经连通软管与储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至密封储罐内。废矿物油的贮存采用 2 座卧式储油罐（单个容积为 40m^3），卧式油罐均做防腐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储油罐的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液收集池。

废矿物油外运：废矿物油从厂区运出由危废专车运输，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用已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罐车，通过公路运送。

（2）废油桶

废油桶收集：建设单位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内产生废油桶单位，通过专车拉运至厂区。

废油桶贮存：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周转的废油桶运输至厂区，通过叉车将废油桶转运至危险废物储存区内进行压扁储存，压扁机作业过程置于铁质托盘内，如有废矿物油漏出，经托盘收集后贮存于废矿物油储油罐内。

废油桶外运：废油桶从厂区内运出由危废专车（罐车）运输，使用已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车，通过公路运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收集：建设单位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县、镇区域内产生废铅蓄电池的单位，收集过程中对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收集，通过专车拉运至厂区。

废铅蓄电池贮存：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周转的废铅蓄电池运输至厂区，通过叉车将托盘（1m×1m）转运至危险废物储存区内进行储存，废铅蓄电池为固态物质，储存过程不会产生废气，贮存过程若发生破损，托盘自带导流沟，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若托盘发生破损，贮存区地面设置导流沟及事故废液收集池进行收集。

废铅蓄电池外运：废铅蓄电池从厂区的运出由危废专车运输，使用已取得危

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车，通过公路运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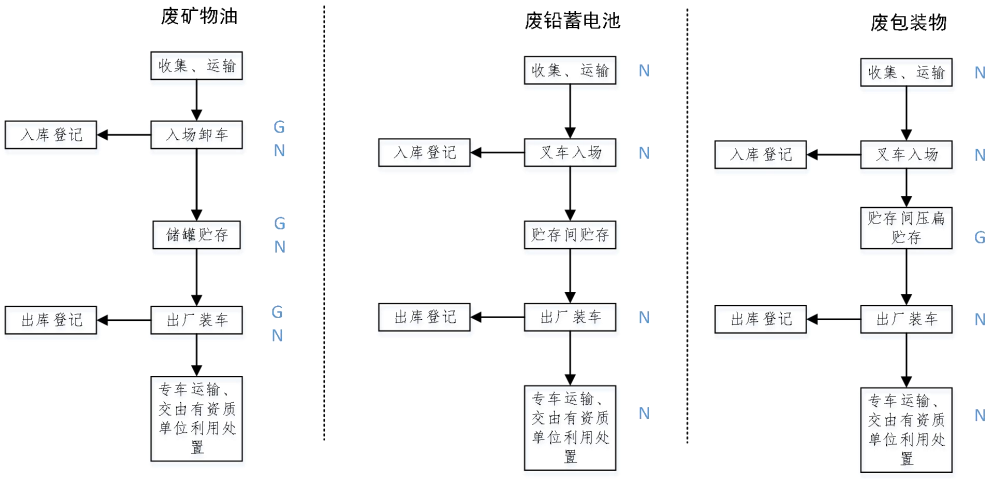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内，租用园区内已建成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966.67m^2，其中厂房面积294m^2。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在东南角设置一个4m^{3}的事故废液收集池。危废库内部主要划分为180m^{2}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2}废油桶暂存区、50m^{2}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设防火隔板做分区。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2座地上卧式结构储油罐（单个容积为40m^3），四周设置导流渠；废油桶暂存区东北角设置5m^{2}的压扁机压扁工作区，压扁机工作区域设置托盘，避免废油流散；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坚固的分层置物架，废铅蓄电池置于托盘中。装卸区位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西侧近出口处，废矿物油转运时由罐车经输油泵将罐体中废矿物油泵入罐车。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3），库内导流沟及事故废液收集池总容积为10m^3≥8m^3（满足GB18597中：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要求）。危废库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

本项目库内分区布置较环评阶段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8、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实际总投资为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投资差异主要由市场价格浮动造成。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费用（万元）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排气筒DA001	1套	25
	排风扇、风机	1套	0.5
	全封闭储罐（单个容积为40m³）	2	150
噪声	封闭厂房	294m²	43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导流沟及事故废液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	86.5
合计（万元）	305		

9、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方面说明均未发生变化，库内分区布置较环评阶段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 10000m^3/h 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废油桶区域集气罩</td><td>储油罐区集气罩</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r>
</table>



全封闭厂房和换气窗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 1m³ 雨水收集池 1 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雨水收集池

（3）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是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定期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5）防渗

库内设防火隔板做分区，分为180m^{2}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2}的废油桶暂存区、50m^{2}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存储不同种类危废。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3）。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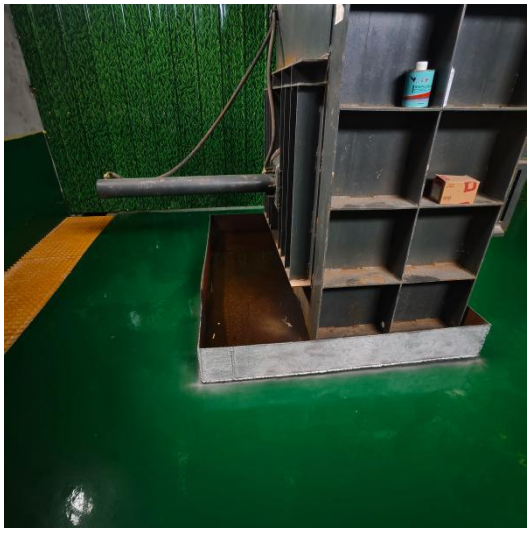

废油桶压扁机（底部托盘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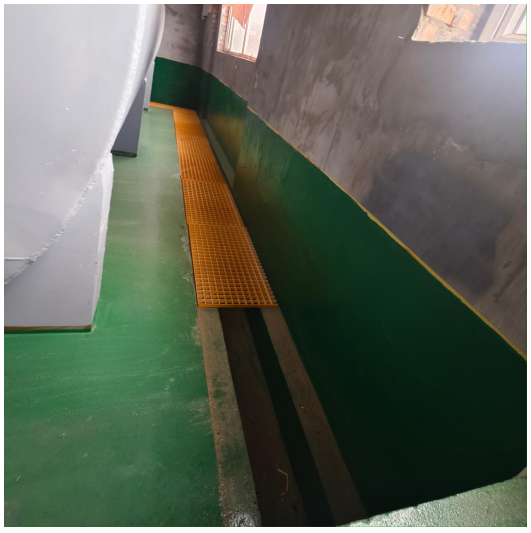

导排沟和事故废液收集池




分区围挡　　门口可拆卸围挡




内外监控摄像头









标识标牌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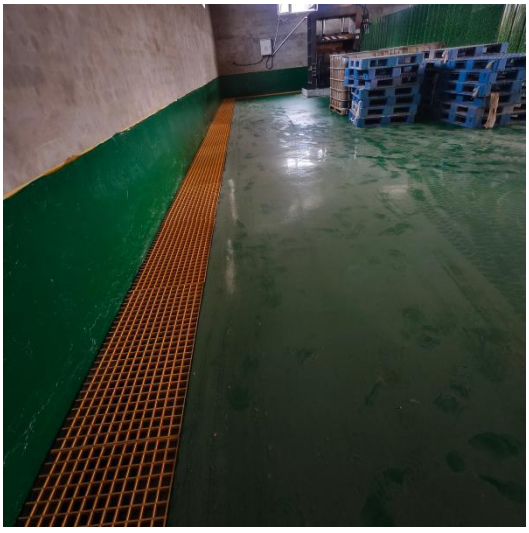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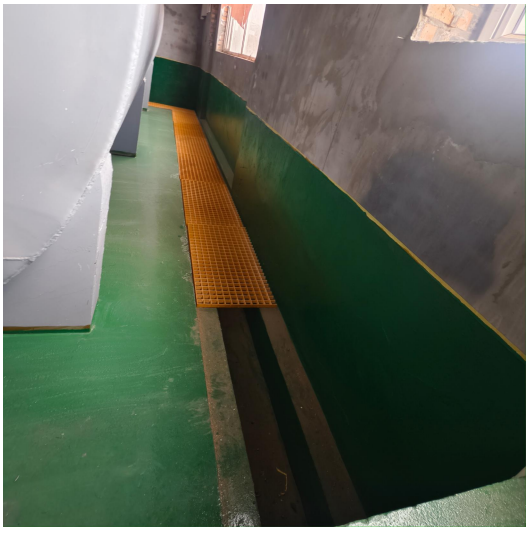

地面和墙面防腐防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环节有：在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产生的一部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油罐装卸过程的大呼吸损耗和储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装卸采用输油泵将收集的油送进储罐，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无倒罐，可有效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废矿物油在装卸及贮存过程中大小呼吸阀产生的废气非常少，通过在厂房内设排风扇，增加厂房通风换气次数和频率，将废气无组织排至室外。外排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进行整体密闭，并于储罐出气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罐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在负压状态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所在地区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各废气排放源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储油罐每五年进行一次清洗工作，委托专业清洗设备厂家清洗，采用油罐车将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收集的废油桶不进行清洗，危废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危废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 1m^3 雨水收集池 1 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危废库内的轴流风机、无动力涡轮通风器噪声、车辆运

输噪声等。车辆运输途中通过限速、禁鸣、绿化隔声及距离衰减，同时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间，夜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进行危废转运，可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工作人员装卸货物时通过对货物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等人为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值。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及废铅蓄电池，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项目在搬运、贮存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约0.4t/a，产生后暂存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产量为1.8t/a，定期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5）其他

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非正常工况下，暂存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通过导流沟收集到事故废液收集池中。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3，危废库内地面向中心做坡度，四周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废液收集池。此时如果事故废液收集池底部防渗系统发生破损，废液可能会渗入土壤，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防渗区，本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对当地环境容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布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66.67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作为危废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拆解、利用与处置环节，仅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转运业务。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完好无损的废铅蓄电池，实现年周转废矿物油约3000t，废油桶约1000t，废铅蓄电池约1000t。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库采取密闭、负压设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实施密闭作业，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5〕58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52吨/年。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储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设备厂家清洗，清洗

废水全部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厂区进行危废运输车辆及废油桶清洗。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要求执行。

5.运营期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以降低扬尘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时间控制在白天，夜间不进行施工，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库采取密闭、负压设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实施密闭作业，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5〕58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52吨/年。	本项目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10000m³/h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内设置2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1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7×10^{-3}kg/h，设施处理效率在40%~57%之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78mg/m³，均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储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设备厂家清洗，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厂区进行危废运输车辆及废油桶清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1m³雨水收集池1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储油罐暂未开始清洗。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	符合环评

	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要求执行。	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定期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及批复要求
5	运营期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运行期噪声主要是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dB（A）~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家噪声值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6-025-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检测仪器使用前进行流量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监测要求。

（2）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勘察，有组织废气监测在废气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在上风向各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因厂房墙体即为厂界，故未布设厂内监测点）。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7.29-2026.07.30	接样日期	2026.07.31-2026.08.01	
类别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废气设施进口 107.962695934,39.07533365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	每天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7.962682523,39.075349748			
3	厂界上风向 107.962475993,39.075365842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下风向 1 107.963049986,39.075149924			
5	厂界下风向 2 107.962981589,39.075052023			
6	厂界下风向 3 107.962846138,39.074999720			
7	居民家 107.962057568,39.075003743		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布点图

（3）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05.21-2026.05.22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5	居民家	环境噪声	



监测布点图

（2）监测技术依据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RDYQ-120、RDYQ-080）	--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地下水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6-5　水质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7-29～2026-07-30	检测日期	2026-07-29～2026-08-07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井 1	总硬度、铁、锰、挥发酚、pH 值、高锰酸盐指数、NO^{3-}、亚硝酸盐、氨氮、砷、汞、铅、F-、镉、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钙、镁、SO_4^{2-}、Cl^-、碳酸盐、重碳酸盐、钾、钠，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六价铬共计 28 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地下水检测井 2		



监测点位图

（2）监测技术依据

此次地下水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6。

表 6-6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RDYQ-217）
2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1987）	0.05mmol/L	50mL 滴定管（RDYQ-265）
3	SO42-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Cl-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7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5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0.03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6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1989)	0.01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7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分光光度计（RDYQ-016）
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1445-2026）	0.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RDYQ-277）
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10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HJ1001-2018）	10MPN/L	SPX-70BⅢ生化培养箱（RDYQ-119）
11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SPX-70BⅢ生化培养箱（RDYQ-119）
12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13	NO3-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4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14	F-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6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15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16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17	镉	《水质铜、铅、镉、镍、铬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453-2026）	0.05μ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18	铅	《水质铜、铅、镉、镍、铬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453-2026）	0.6μ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1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20	钙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5-1989）	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1	镁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5-1989）	0.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2	钠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1989）	0.003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3	钾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1989）	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4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25mL 滴定管（RDYQ-369）
25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25mL 滴定管（RDYQ-369）
2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11 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RDYQ-359）
2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7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2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13 铬（六价）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表七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润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30 日。

1、废气监测

（1）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居民家 26ZH0094-HQ-05		
2026-07-30	09：10-10:10	0.14	2.0	符合
	10：10-11:10	0.17		符合
	11：10-12:10	0.13		符合
	12：10-13:10	0.16		符合
2026-07-31	08:50-09:50	0.16		符合
	09:50-10:50	0.16		符合
	10:50-11:50	0.15		符合
	11:50-12:50	0.13		符合
备注	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DB 13/ 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2）固定源废气检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7×10⁻³kg/h，设施处理效率在 40%~57%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7-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2026-07-29					
检测点位			集气罩进口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ZH0094-FQ-01-01	26ZH0094-FQ-01-02	26ZH0094-FQ-01-03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排气流速	m/s	11.8	11.7	11.9	/	/	/
3	排气温度	℃	38.5	38.3	38.8	/	/	/

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
5	标干流量	m^3/h	1012	1002	1025	1013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23	7.64	7.66	7.51	120	符合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10^{-3}	7.7×10^{-3}	7.9×10^{-3}	7.6×10^{-3}	10	符合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ZH0094-FQ-01-01	**26ZH0094-FQ-01-02**	**26ZH0094-FQ-01-03**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排气流速	m/s	13.7	13.6	13.8	/	/	/
3	排气温度	℃	36.0	36.2	36.3	/	/	/
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5.3	5.3	5.3	/	/	/
5	标干流量	m^3/h	1144	1105	1162	1137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3.13	3.08	3.07	3.09	120	符合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10^{-3}	3.4×10^{-3}	3.6×10^{-3}	3.5×10^{-3}	10	符合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7-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2026-07-30					
检测点位			集气罩进口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6ZH0094-FQ-01-04	26ZH0094-FQ-01-05	26ZH0094-FQ-01-06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排气流速	m/s	12.0	11.9	11.7	/	/	/
3	排气温度	℃	38.1	38.4	38.5	/	/	/
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4	2.4	2.4	/	/	/
5	标干流量	m^3/h	1046	1039	1009	1031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60	7.55	6.68	7.28	120	符合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10^{-3}	7.8×10^{-3}	6.7×10^{-3}	7.5×10^{-3}	10	符合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序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结**

号			26ZH0094-FQ-02-04	26ZH0094-FQ-02-05	26ZH0094-FQ-02-06		限值	果评价
1	采样时间	min	60	60	60	/	/	/
2	排气流速	m/s	13.6	13.9	14.2	/	/	/
3	排气温度	℃	35.4	35.8	35.6	/	/	/
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5.3	5.3	5.3	/	/	/
5	标干流量	m^3/h	1100	1235	1201	1179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3.17	3.84	3.78	3.60	120	符合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10^{-3}	4.7×10^{-3}	4.5×10^{-3}	4.2×10^{-3}	10	符合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6-07-30	09：10-10:10	0.26	0.54	0.74	0.53	4.0	符合
	10：10-11:10	0.19	0.49	0.70	0.57		符合
	11：10-12:10	0.36	0.53	0.66	0.74		符合
	12：10-13:10	0.18	0.58	0.79	0.70		符合
2026-07-31	08:50-09:50	0.23	0.46	0.75	0.49		符合
	09:50-10:50	0.25	0.49	0.76	0.54		符合
	10:50-11:50	0.21	0.50	0.70	0.50		符合
	11:50-12:50	0.21	0.57	0.78	0.51		符合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dB（A）~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家噪声值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7.29		2026.07.30	
监测点位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厂界东	53	49	53	46
厂界南	52	48	56	48
厂界西	51	45	54	47
厂界北	51	44	50	47
居民家	48	43	48	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3、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单位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检测因子中除砷（由于当地地质原因，区域砷元素均偏高）外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18-2017）III类水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要求。

表7-5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26SZ0551-DX-01-01	26SZ0551-DX-01-02	26SZ0551-DX-01-03	26SZ0551-DX-01-04		
1	pH值	/	7.7	7.6	7.6	7.7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15	109	114	117	≤450	符合
3	SO_4^{2-}	mg/L	31.0	30.9	31.1	32.0	≤250	符合
4	Cl^-	mg/L	34.6	34.7	34.5	35.1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1.0	1.0	0.9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1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50	40	40	5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3-}	mg/L	4.46	4.48	4.45	4.48	≤20.0	符合
14	F^-	mg/L	0.552	0.567	0.594	0.597	≤1.0	符合
15	汞	mg/L	$4\times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78×10^{-2}	1.69×10^{-2}	1.76×10^{-2}	1.73×10^{-2}	≤0.01	不符合
17	镉	mg/L	5×10^{-5}L	5×10^{-5}L	5×10^{-5}L	5×10^{-5}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9×10^{-4}	6×10^{-4}L	1.2×10^{-3}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2.2	12.7	11.4	11.3	/	/
21	镁	mg/L	21.4	21.6	21.6	21.9	/	/
22	钠	mg/L	64.6	63.4	64.6	63.5	≤200	符合
23	钾	mg/L	1.44	1.45	1.44	1.41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72	276	274	273	/	/
2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329	322	327	≤1000	符合
27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28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表 7-5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26SZ0551-DX-01-01	26SZ0551-DX-01-02	26SZ0551-DX-01-03	26SZ0551-DX-01-04		
1	pH 值	/	7.5	7.5	7.5	7.5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63	166	161	162	≤450	符合
3	SO_4^{2-}	mg/L	27.0	26.8	26.8	27.2	≤250	符合
4	Cl^-	mg/L	31.9	30.5	30.1	30.9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1.2	1.1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30	3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80	90	90	9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3-	mg/L	4.43	4.43	4.45	4.46	≤20.0	符合
14	F-	mg/L	0.592	0.595	0.590	0.591	≤1.0	符合
15	汞	mg/L	4×10^{-5}L	4×10^{-5}L	4×10^{-5}L	4×10^{-5}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29×10^{-2}	1.29×10^{-2}	1.30×10^{-2}	1.29×10^{-2}	≤0.01	不符合
17	镉	mg/L	5×10^{-5}L	5×10^{-5}L	5×10^{-5}L	5×10^{-5}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6×10^{-4}L	6×10^{-4}L	6×10^{-4}L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4.6	14.0	13.7	13.4	/	/
21	镁	mg/L	29.1	28.7	28.9	28.7	/	/
22	钠	mg/L	59.7	59.9	59.5	59.8	≤200	符合
23	钾	mg/L	1.36	1.38	1.40	1.38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71	268	269	267	/	/
2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8	316	313	309	≤1000	符合
27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28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油罐装卸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废气采用 10000m³/h 风机进行抽气并通过储罐呼吸阀与气体管道相连，并于储油罐装卸口上端设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气体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设置 2 台轴流风机并安装无动力涡轮通风器，挥发气体通过风机、通风器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7×10^{-3}kg/h，设施处理效率在 40%~57%之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³，均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设置 1m³ 雨水收集池 1 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洒水抑尘。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dB（A）~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家噪声值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人工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破旧手套，抹布等）共 0.4t/a，暂存于吨袋中，与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定期交由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责任公司处置。

（5）防渗

库内设防火隔板做分区，分为180m²的废矿物油暂存区、50m²的废油桶暂存区、50m²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存储不同种类危废。

危废库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0.8m，门口设置高约0.2m的围挡（可拆卸围挡，车辆进出时可进行拆卸，且门口高度高于院内高度，设置为缓坡，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堵截裙角上翻不低于200mm，避免废矿物油流出，库内设置导流沟（250mm×250mm）及事故废液收集池（容积为4m³）。基础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防渗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2mm）+环氧地坪漆（2mm）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效果≤1.0×10^{-10}cm/s。厂区内设置进出场道路10m×4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

竣工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轻三街东、工业街三路北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	N：39°4′15″，E：107°57′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约 3000t，废油桶约 1000t，废铅蓄电池约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矿物油约 3000t，废油桶约 1000t，废铅蓄电池约 1000t		环评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6〕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93660985204600 1V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5.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70146117044 0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t/a(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0.5t/d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12.917t/a	/	/	12.917t/a	/	12.917t/a	12.917t/a	/	12.917t/a	12.917t/a	/	/
	非甲烷总烃		0.0023t/a	/	/	0.0023t/a	/	0.0023t/a	0.0023t/a	/	0.0023t/a	0.0023t/a	/	/
	工业固体废物	废抹布手套	0.4	/	/	0.4	/	0.4	0.4	/	0.4	0.4	/	/
		废活性炭	0.2	/	/	0.2	/	0.2	0.2	/	0.2	0.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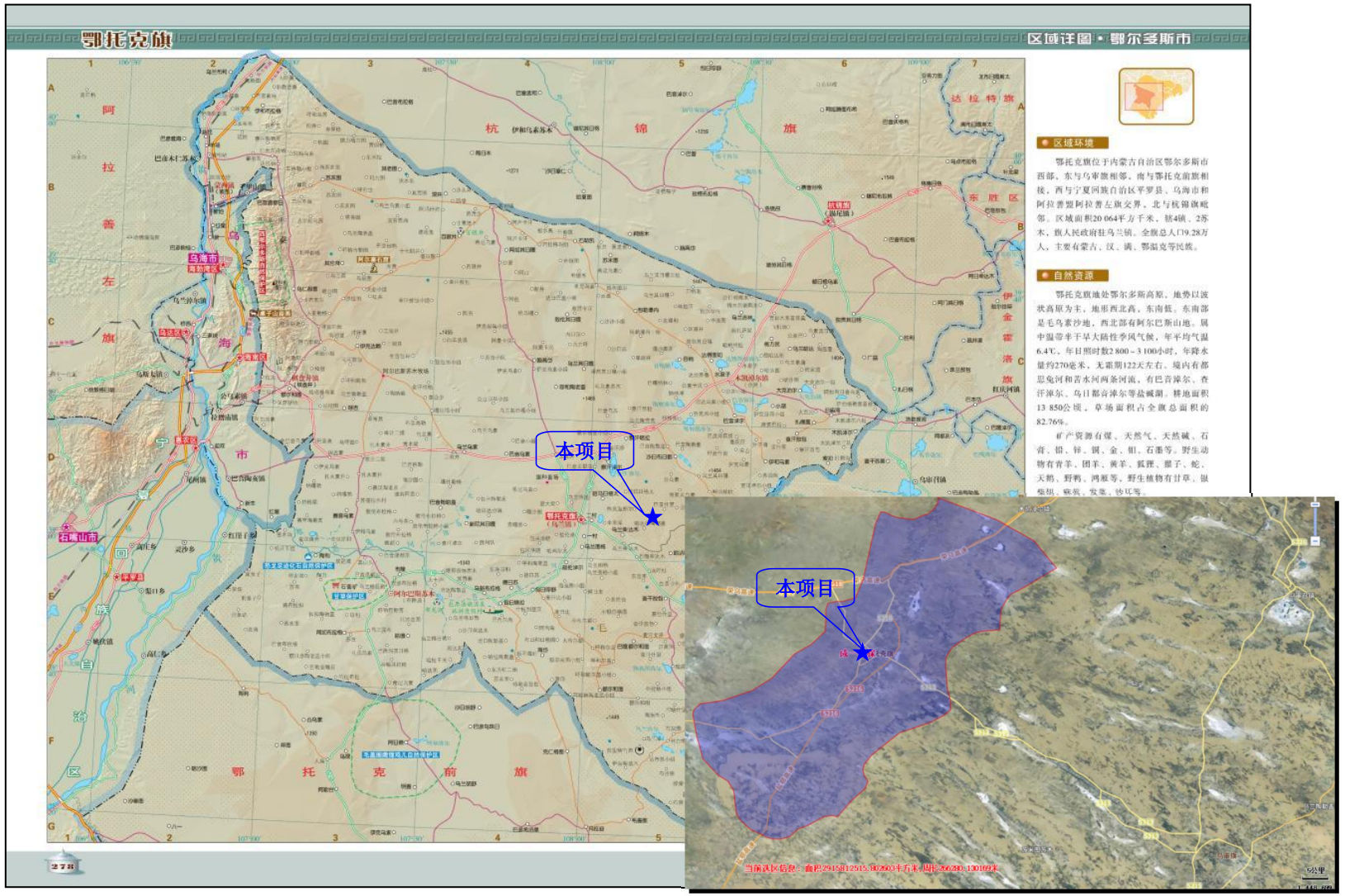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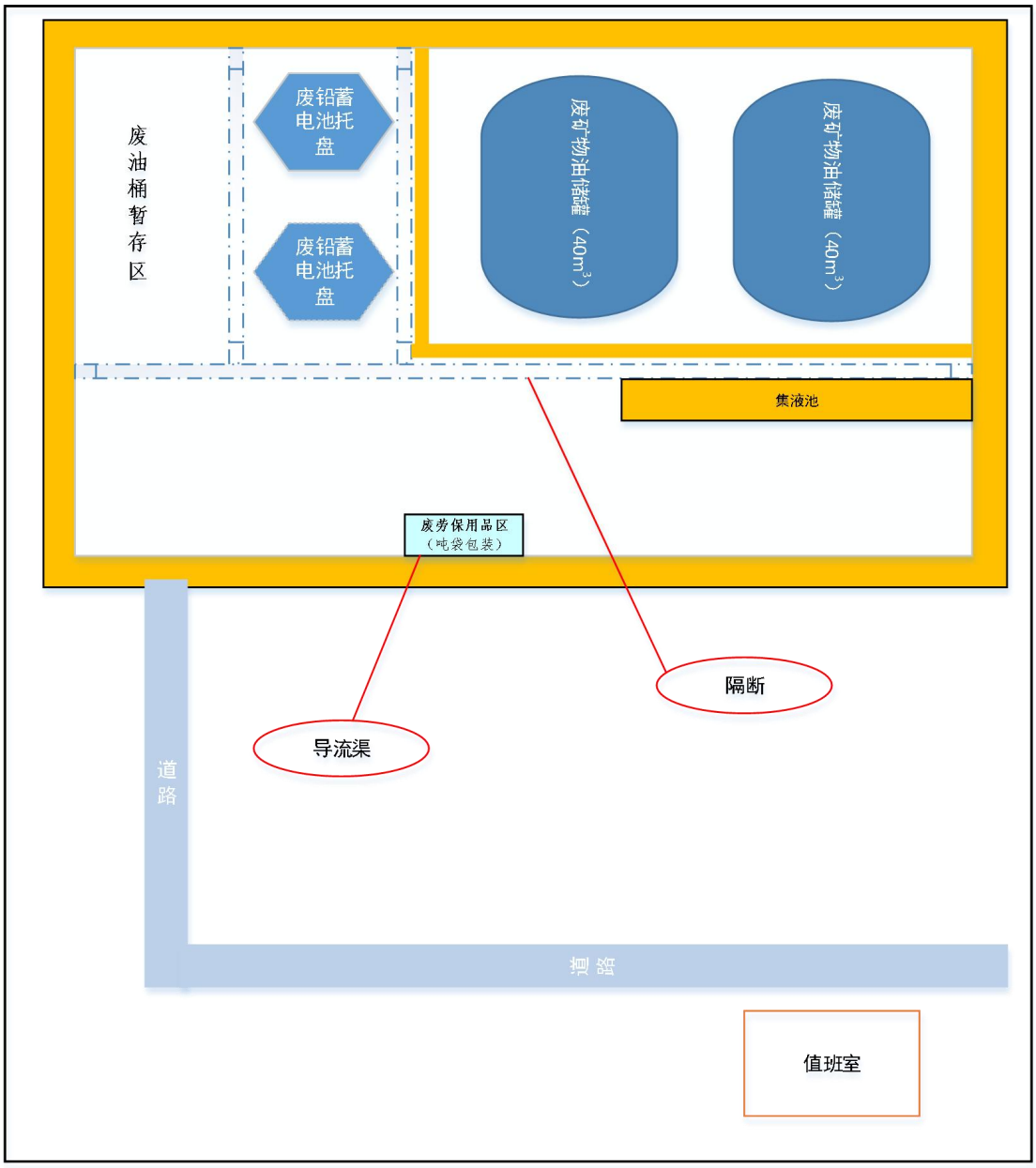
废油桶暂存区
废铅蓄电池托盘
废铅蓄电池托盘
废矿物油储罐（40m³）
废矿物油储罐（40m³）
集液池
废劳保用品区（吨袋包装）
隔断
导流渠
道路
道路
值班室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委托你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始。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行审鼕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6〕1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66.67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作为危废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涉及危

险废物的拆解、利用与处置环节，仅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转运业务。主要收集鄂尔多斯市及下属旗县、镇区域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完好无损的废铅蓄电池，实现年周转废矿物油约3000t，废油桶约1000t，废铅蓄电池约1000t。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库采取密闭、负压设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实施密闭作业，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5〕58号），本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52吨/年。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储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设备厂家清洗，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厂区进行危废运输车辆及废油桶清洗。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全过程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要求执行。

5.运营期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6年3月6日

抄送：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6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36609852046
法定代表人	樊瑞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联系人	樊瑞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轻三街东、工业街二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57'44.032"，北纬 39°4'15.258"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8月4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6-025-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693660985204600lV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法定代表人:樊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6609852046
有效期限：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31年11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危废经营许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1501220317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瑞
住　　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门口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门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1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1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 3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6　危废运输协议

运输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达沣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互利互惠，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危险废物运输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第二条运输货物名称、数量、方式、路线

在上述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承运甲方所托运的危险废物(以甲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运输路线：本合同每次运输附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由乙方危险运输相关规定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运量以环保局批复效量为准

运费及运费结算方式

(一)运费

乙方承运中方指定的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运费以市场价为准

(二)运费结算方式

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运货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汇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所付运货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运输专用发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运输计划为准)把危险废物运输到目的地。

2、 甲方需按期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3、甲方应提前至少7天通知乙方准备开始作业量、作业时间、作业条件及作业要求等，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4、甲方有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和乙方真诚沟通、并协助乙方解决在运输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带来的问题和影响、帮助乙方顺利开展运输业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输货用。

2、 乙方必须如数完成甲方下达的运输量。

3、 甲方负责装卸，乙方不参与装卸。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馈所承运货物途中的运输情况。

第四条其他事项

1、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并免除责任.

2、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如何有关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由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订协议后同样有效。

4、双方在协议签订时向对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协议和危险废物补充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达汗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MA0PUKPL9J

营业执照

名　　称　鄂尔多斯市达沣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瑞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轮胎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盐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合成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西侧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MEM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MA0PUKPL9J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达沣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西侧

企业法定代表人　樊瑞

证书编号　蒙K应急经（乙）字[2025]008号

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发证机关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许可范围　天然气［CNG/LNG］、丙烷［压缩的］、氢［液化的、压缩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粗苯、甲苯、甲醇、煤焦油、电石、亚硫酸氢钠、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液体］、氢氧化钠［固体］、氨溶液［含氨＞10%］、次氯酸钠、芳烃溶剂、凝析油、稳定轻烃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日　至　2028年3月31日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内交运许可 字鄂 1506240016号

证件有效期至2030年 07月 12 日

发证机关

年 06 月 日

业户名称：鄂尔多斯市达沣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西侧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



MEM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副本）

编 号2025-02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达沣运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樊瑞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西侧

有 效 期 2025年4月2日 至2028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PUKPL8J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硫酸30000吨/年、盐酸30000吨/年、甲苯10000吨/年

主要流向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

发证机关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方在对乙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后，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形态	拟转移量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腐蚀性、毒性	固态	1000 吨

2、处置方式：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第二条：收运情况

1、收运时间：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达到转运数量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安排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准备符合转运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2、收运频次：根据甲方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收取情况合理安排。

3、收运处置费用：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精神，具体处置费用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处置数量以该批次现场实际检斤为准。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

（一）甲方合同权利义务

1、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2、甲方按规定向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每次转运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甲方对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的收集、贮存、转运依法依规全过程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1）甲方对其所回收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在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转移前要保证包装完好，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托盘内，并张贴危险标识，注明有毒类危险废物。

（2）在交接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妥善包装，不得泄露。

（3）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在装运过程中盖好苫布，防止渗漏、遗撒、倾倒、丢弃危险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二）乙方合同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处置本合同内约定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设施，并持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查。

2、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受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

3、乙方对运抵地的约定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4、乙方对运抵的约定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合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再行协商续签。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用于公司备档及办理环保转移，乙方持有壹份备档。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项〉

委托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方（盖章）：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门口	地址： 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区加工园区办公楼三层 303 号房间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303524666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790245650l（1-1）

仅限资质证明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力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及处理；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加工及处理（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冶炼专业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住　　所　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区加工园区办公楼三层303号房间

登记机关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限资质证明使用

编号：HW省1402230016

法人名称：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许　力

住　　所：大同市广灵县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区加工园区办公楼三层303号房间

经营设施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蔗山乡马山村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65万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核准经营类别：含铅废物（384-004-31、900-052-31）；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31-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

发证机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7月3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油桶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乙方回收。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包装密封良好。

（3）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无其他废物；

（4）提供工作条件负责装车。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废油桶，不得擅自终止接受。

（3）废矿物油、废油桶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许磊（电话:1330951182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建强（电话:13593364810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1、费用：转移前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乙方向甲方支付）。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验完油-过磅-卸车完毕后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3、运费根据情况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矿物油、废油桶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矿物油、废油桶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洒落、遗漏。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 署 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许磊

电话：1330951182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地址：汾阳市阳城乡普会村

邮编：032200

联系人：张建强

电　话：13593364810

开户银行：山西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6103010300000023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MA0GRAWA1P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住　　所　汾阳市阳城乡普会村

此复印件仅用于经营备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他用无效。至2026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HW 吕 1411220002

法人名称：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张建军

住　　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普会村

经营设施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普会村

有 效 期 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 5 万吨/年，废包装物及废过滤吸附介质 2 万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中 900-199-08、900-200-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废包装物及废过滤吸附介质（900-249-08、900-041-49）。

发证机关：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illegible] 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8　防渗材料购置佐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642000000263956621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6936609852046	销售方信息	名称：宁夏宁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ELYMC97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涂料*环氧地坪漆		kg	925.714285714286	16.043270993766	14851.49	1%	148.51
合计					¥14851.49		¥148.5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15000.00		

备注：购买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门口；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13600000567；
销售方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夏建材城6号商业楼24号营业房；　电话：17711889133；
销方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1200004355830

开票人：王俊睿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72000002725437136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6936609852046	销售方信息	名称：德州祥顺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1MA3RF7ET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土工膜	2.0mm	㎡	400	15.929203539823	6371.68	13%	828.32
合计					¥6371.68		¥828.3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贰佰圆整				（小写）¥7200.00		

备注：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1360000056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4710100000993

开票人：张悦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RD-D1-BG001(1)

220512110309
有效期2028年09月28日

报告编号：RD-2026-TR002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润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2、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3、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4、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5、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　系　人	樊瑞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2号楼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刘　茹/　　审　核　人：张海丽/

签　发　人：李立军/　　签发日期：2026年8月17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阿明布和、刘成宇		采样日期	2026-07-31	
交样人员	阿明布和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07-31		检测日期	2026-08-01~2026-08-07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土壤	26TR0023-TR-01	项目东侧表层样	铅、镉、汞、铬、砷、铜、镍、铬（六价）、萘、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 二氯乙烯、*反 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石油烃（C_{10} C_{40}）*苯胺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备注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石油烃（C10-C40）*苯胺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210512050243）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报告 CDJC-WTS-2026-0940。这些参数为无能力分包参数，此次分包已征得委托方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AA 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AA 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mg/kg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续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9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3μg/kg	Alliance e2695 2489 2475 高效液相色谱仪（RDYQ-317）APLE-3500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RDYQ-308）MPE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RDYQ-339）
10	苯并[a]蒽		4μg/kg	
11	茚		3μg/kg	
12	苯并[b]荧蒽		5μg/kg	
13	苯并[k]荧蒽		5μg/kg	
14	二苯并[a,h]蒽		5μg/kg	
15	茚并[1,2,3-cd]芘		4μg/kg	
16	苯并[a]芘		5μg/kg	
备注	本表中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东侧表层样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黄棕色，干状，砂土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TR0023-TR-01-01		
1	砷	mg/kg	19.6	≤60	符合
2	镉	mg/kg	0.20	≤65	符合
3	六价铬	mg/kg	ND	≤5.7	符合
4	铜	mg/kg	28	≤18000	符合
5	铅	mg/kg	2.2	≤800	符合
6	汞	mg/kg	0.150	≤38	符合
7	镍	mg/kg	26	≤900	符合
8	铬	mg/kg	38	/	/
9	萘	μg/kg	ND	≤70	符合
10	苯并[a]蒽	μg/kg	ND	≤15	符合
11	䓛	μg/kg	ND	≤1293	符合
12	苯并[b]荧蒽	μg/kg	ND	≤15	符合
13	苯并[k]荧蒽	μg/kg	ND	≤151	符合
14	二苯并[a,h]蒽	μg/kg	ND	≤1.5	符合
15	茚并[1,2,3-cd]芘	μg/kg	ND	≤15	符合
16	苯并[a]芘	μg/kg	ND	≤1.5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				

报告结束

RD-DJ-BG001（1）

220512110309
有效期2028年09月28日

报告编号：RD-2026-SZ055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润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2、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3、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4、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5、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　系　人	樊瑞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宇广场2号楼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1778444

报告编写人：刘　茹/　　审　核　人：张海丽/

签　发　人：李立军/　　签发日期：2026年8月12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水质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阿明布和、刘成宇		采样日期	2026-07-29~2026-07-30
交样人员	阿明布和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07-29~2026-07-30		检测日期	2026-07-29~2026-08-07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地下水	26SZ0551-DX-01	地下水检测井 1	总硬度、铁、锰、挥发酚、pH值、高锰酸盐指数、NO_3^-、亚硝酸盐、氨氮、砷、汞、铅、F⁻、镉、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钙、镁、SO_4^{2-}、Cl^-、碳酸盐、重碳酸盐、钾、钠，共计 25 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26SZ0551-DX-02	地下水检测井 2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DZB 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RDYQ-217）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 1987）	0.05mmol/L	50mL 滴定管（RDYQ-265）
3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CIC 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4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 2016）	0.007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5-2026）	0.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RDYQ-277）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10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RDYQ-119）
1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RDYQ-119）
1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13	NO_3^-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14	F^-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RDYQ-008）

续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RDYQ-010）
17	镉	《水质 铜、铅、镉、镍、铬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453-2026）	0.05μg/L	AA 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18	铅	《水质 铜、铅、镉、镍、铬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453-2026）	0.6μ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2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 009）
2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0.003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0.02mg/L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DYQ-009）
24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25mL 滴定管（RDYQ-369）
25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25mL 滴定管（RDYQ-369）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1		标准限值	结论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1-DX 01 01	样品编号：26SZ0551-DX-01-02		
1	pH 值	/	7.7	7.6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15	109	≤450	符合
3	SO_4^{2-}	mg/L	31.0	30.9	≤250	符合
4	Cl^-	mg/L	34.6	34.7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1.0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50	4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_3^-	mg/L	4.46	4.48	≤20.0	符合
14	F	mg/L	0.552	0.567	≤1.0	符合
15	汞	mg/L	4×10^{-4}L	4×10^{-4}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78×10^{-2}	1.69×10^{-3}	≤0.01	不符合
17	氰	mg/L	5×10^{-3}L	5×10^{-3}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9×10^{-4}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2.2	12.7	/	/
21	镁	mg/L	21.4	21.6	/	/
22	钠	mg/L	64.6	63.4	≤200	符合
23	钾	mg/L	1.44	1.45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72	276	/	/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续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1 DX-01-03	样品编号：26SZ0551-DX 01 04		
1	pH 值	/	7.6	7.7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14	117	≤450	符合
3	SO_4^{2-}	mg/L	31.1	32.0	≤250	符合
4	Cl	mg/L	34.5	35.1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0.9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40	5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_3^-	mg/L	4.45	4.48	≤20.0	符合
14	F^-	mg/L	0.594	0.597	≤1.0	符合
15	汞	mg/L	4×10^{-4}L	4×10^{-4}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76×10^{-2}	1.73×10^{-2}	≤0.01	不符合
17	镉	mg/L	5×10^{-5}L	5×10^{-5}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1.2×10^{-3}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1.4	11.3	/	/
21	镁	mg/L	21.6	21.9	/	/
22	钠	mg/L	64.6	63.5	≤200	符合
23	钾	mg/L	1.44	1.41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74	273	/	/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表 2-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1-DX-02-01	样品编号：26SZ0551-DX-02-02		
1	pH 值	/	7.5	7.5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63	166	≤450	符合
3	SO_4^{2-}	mg/L	27.0	26.8	≤250	符合
4	Cl^-	mg/L	31.9	30.5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80	9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_3^-	mg/L	4.43	4.43	≤20.0	符合
14	F^-	mg/L	0.592	0.595	≤1.0	符合
15	汞	mg/L	4×10^{-5}L	4×10^{-5}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29×10^{-3}	1.29×10^{-3}	≤0.01	符合
17	镉	mg/L	5×10^{-5}L	5×10^{-5}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6×10^{-4}L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4.6	14.0	/	/
21	镁	mg/L	29.1	28.7	/	/
22	钠	mg/L	59.7	59.9	≤200	符合
23	钾	mg/L	1.36	1.38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71	268	/	/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续表 2-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1-DX-02-03	样品编号：26SZ0551 DX-02-04		
1	pH 值	/	7.5	7.5	6.5~8.5	符合
2	总硬度	mg/L	161	162	≤450	符合
3	SO_4^{2-}	mg/L	26.8	27.2	≤250	符合
4	Cl^-	mg/L	30.1	30.9	≤250	符合
5	铁	mg/L	0.03L	0.03L	≤0.3	符合
6	锰	mg/L	0.01L	0.01L	≤0.10	符合
7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3.0	符合
9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30	≤30	符合
11	细菌总数	CFU/ml	90	90	≤100	符合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13	NO_3	mg/L	4.45	4.46	≤20.0	符合
14	F^-	mg/L	0.590	0.591	≤1.0	符合
15	汞	mg/L	4×10^{-4}L	4×10^{-4}L	≤0.001	符合
16	砷	mg/L	1.30×10^{-2}	1.29×10^{-2}	≤0.01	不符合
17	镉	mg/L	5×10^{-5}L	5×10^{-5}L	≤0.005	符合
18	铅	mg/L	6×10^{-4}L	6×10^{-4}L	≤0.01	符合
1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符合
20	钙	mg/L	13.7	13.4	/	/
21	镁	mg/L	28.9	28.7	/	/
22	钠	mg/L	59.5	59.8	≤200	符合
23	钾	mg/L	1.40	1.38	/	/
24	碳酸盐	mg/L	0.0	0.0	/	/
25	重碳酸盐	mg/L	269	267	/	/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其余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报告结束

RD-D1-BG004(1)

报告编号：RD-2026-SZ0552(非CM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任务名称：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润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参数方法不在资质认定规定的范围内，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做企业科研及内部使用。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的无效；

3、本报告中内容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5、来自分包方、客户等本机构以外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参数”、“#参数”等标识，标识内容见相应数据表中的备注事项；

6、对客户自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时，本报告中数据、结果仅对样品所检参数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8、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润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　系　人	樊瑞	联系电话	13314772180
承担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博学广场2号楼		
联　系　人	闫佳乐	联系电话	18204778444

报告编写人：刘　茹/　　审 核 人：张海丽/

审 批 人：李立军/　　日　　期：2026年4月3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水质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阿明布和、刘成宇		采样日期	2026-07-29~2026-07-30
交样人员	阿明布和		接样人员	徐冉
交接时间	2026-07-29~2026-07-30		检测日期	2026-07-30~2026-07-31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地下水	26SZ0552-DX-01	地下水检测井 1	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六价铬，共计 3 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2 次。
	26SZ0552-DX-02	地下水检测井 2		
	26SZ0552-DX-03	上游井		
备注	/			

表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管理编号）
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 溶解性总固体 11.1 称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RDYQ-359）
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 氰化物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3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13 铬（六价）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307）
备注	本表所使用仪器全部为自购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统号：26SZ0552-DX-01-01	样品编号：26SZ0552-DX-01-02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329	≤1000	符合
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续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2-DX-01-03	样品编号：26SZ0552-DX-01-04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2	327	≤1000	符合
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表 2-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2 DX-02-01	样品编号：26SZ0552-DX-02-02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8	316	≤1000	符合
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续表 2-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地下水检测井 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状态、描述			清，无色，无异味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样品编号：26SZ0552-DX-02-03	样品编号：26SZ0552 DX 02 04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3	309	≤1000	符合
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备注	1.客户要求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标志位“L”表示。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6609852046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缘和家园小区门口（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